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方案调整情况

1、经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其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隆华节能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隆华节能拟向杨媛等21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5%（资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75%。

（2）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000万元。

2、经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隆华节能对前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的方案为：

隆华节能拟向杨媛等21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5%（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75%。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隆华节能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说明，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隆华节能取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庞晶晶

樊 欣

项目协办人：

杨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